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，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分别为刘浩、董春红、宋建邦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此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，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、实施环境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子公司成立后，将承担“年产 1000 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”的实施，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整体发展考虑，是延伸公司生产销售及研发产业链的重要一环，能够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核苷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